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25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昱成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41,7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  
臺幣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  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